

证券代码：430622

证券简称：顺达智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毕学峰

交易标的：无锡沆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沆西建筑”）
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沆西建筑的 100%股权转让给毕学峰

交易价格：人民币 2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沆西建筑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356,143,208.06 元，期末净资产为 218,765,932.94 元；根据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沭西建筑 2018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沭西建筑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29,606.74 元，期末净资产为 15,968.86 元，上述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均未达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总经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出售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毕学峰，男，中国，住所为宜兴市高滕镇天生圩村，

最近三年担任过沭西建筑的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标的的名称：无锡沭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2、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 交易标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交易标的所在地：宜兴市高塍镇天生圩村
- 5、 交易标的其他信息：

法定代表人：毕学峰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XJ4N4Y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6年10月21日至*****

经营范围：建筑门窗、装配式墙体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噪声治理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作为沭西建筑的100%的控股股东，实际出

资为 0 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毕学峰成为沆西建筑的 100%的控股股东。

根据天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沆西建筑 2018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沆西建筑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29,606.74 元，期末负债为 613,637.88 元，期末净资产为 15,968.86 元。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259,459.47 元，净利润为-3,438.49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出售沆西建筑的全部股权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由本公司向毕学峰先生以人民币 2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沆西建筑的 100%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生效时间为协议签订日，最终转让时间以工商部门办理完成为准。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公司未对沆西建筑实际出资，本次转让涉及的是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为谋求双

方同步共进,本公司向毕学峰先生以人民币 2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沅西建筑的 100%的股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沅西建筑开展业务较少,公司未投入资本金。公司本次出售沅西建筑股权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沅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4 月审计报告》(天衡宜审字[2018]02022 号);

（二）《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